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無意構成亦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擴大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5
責任聲明 .....	6
推薦建議 .....	6
其他事項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的限額，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 (主席)

陳向榮 (行政總裁)

陳明河

溫吉堂

邱榮賢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江俊德

余玉堂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的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更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336,000,000股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67,200,000股。更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的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更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更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及顧福身先生均須卸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敬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大會主席；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d)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規定，個人或合共持有關於相當於在該會議上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身亦為股東者)於有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聯交所將要求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投票。倘任何股東被要求就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有關決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能於知情情況下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36,000,000股股份作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有關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前（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達33,600,000股股份。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會全數運用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而無論如何，將運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只可運用其溢利或特別為購買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其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購買證券。購買時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其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撥出。

## 4. 一般事項

如果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槓桿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槓桿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指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亦無獲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因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友佳實業香港」)實益持有2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擬授予購回股份的權力,因此(倘友佳實業香港持有的股份數目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目維持相同)友佳實業香港應佔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由於在發行股份中之友嘉實業權益已超過百分之五十,故該等增加將不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的責任。本公司現時均無意購回股份,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載於上市條例第8.08條之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 8.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於本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四月	4.158	3.000
五月	4.980	3.583
六月	4.900	4.400
七月	7.600	4.500
八月	6.800	4.500
九月	7.280	6.000
十月	6.780	6.080
十一月	7.000	5.600
十二月	6.090	5.58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6.400	3.330
二月	6.200	5.380
三月	5.400	4.50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90	4.500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第87(1)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朱志洋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管理、業務開發及本集團企業政策的制訂。朱先生在機械、製造及工具機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朱先生亦為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朱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惟受限於根據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享有每年薪酬人民幣180,000元，乃根據現行市場薪酬而釐訂。朱先生亦享有每年的酌情花紅(該款項不可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總額的2%，並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該等報酬已包括於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

**陳向榮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陳先生在機械、製造及工具機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彼亦為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杭州友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陳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惟受限於根據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享有每年薪酬人民幣180,000元，乃根據現行市場薪酬而釐訂。朱先生亦享有每年的酌情花紅(該款項不可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總額的2%，並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該等報酬已包括於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

顧福身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一家企業財務顧問公司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於投資銀行業及專業會計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顧先生現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前身為EVI教育亞州有限公司）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一名註冊會計師。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顧先生的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續約，固定期限為兩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受限於根據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享有每年薪酬200,000港元，乃根據現行市場薪酬而釐訂，或更高的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訂；有關顧先生提供的任何特別服務的該等額外收費或其他薪酬由雙方不時協議。該等報酬已包括於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依據(i) 供股(按下文的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於該決議案當日，可享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有關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下文普通決議案紅利股份派發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賦予股份認購權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如有)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7. 「動議在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購回的股份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證明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獲發行紅利股份、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